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1799号

原告：彭家华，女，197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洋，安徽正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范茂文，男，196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被告：倪守凤，女，1971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1号合裕钢材市场220室。

法定代表人：范茂文，总经理。

原告彭家华诉被告范茂文、倪守凤、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彭家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亚洋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范茂文、倪守凤、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彭家华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范茂文、倪守凤共同给付340000元本金、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分支付利息至还清款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起诉日暂计20000元利息；2、判决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范茂文、倪守凤上述诉讼请求1所负担的全部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被告共同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3、判决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和被告范茂文常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并约定逾期未归还借款，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分计算支付利息，原告同意出借款项，要求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告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分别出具借条三张，并由担保单位盖章确认担保。原告向被告合计出借了叁拾肆万元，范茂文和倪守凤系夫妻关系，同时本案借贷是在被告范茂文和倪守凤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应属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范茂文和倪守凤共同偿还。担保单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范茂文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被告倪守凤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范茂文有业务关系，被告范茂文、倪守凤系夫妻关系。被告范茂文因经营需资金周转，于2014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被告范茂文于同日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本人因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今日特借到彭家华现金共计壹拾万元整，保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如到期不能归还，于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1.5计算利息，直至归还为止。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担保单位处盖章。后被告范茂文又分别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180000元、60000元，被告范茂文给原告出具《借条》二张，均载明保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借款。如到期不能归还，于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1.5计算利息，直至归还为止。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担保单位处盖章。到期后，原告向被告催要未果，遂诉讼来院提出诉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主张被告范茂文向其借款340000元，其以现金方式支付，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实。被告范茂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放弃举证、质证权利，应由其自行承担不利的后果。应认定被告范茂文向原告借款340000元事实的存在，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范茂文偿还借款的请求应予支持，被告范茂文应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借款时双方约定，如到期不能归还，于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息1.5分计算利息，直至归还为止，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原告举证主张该借款系被告范茂文与倪守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应由两被告共同偿还该借款，原告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倪守凤负有共同偿还借款的义务。原告举证主张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范茂文上述借款担保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法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对被告范茂文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因未能举证证实，故不予认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范茂文、倪守凤偿还原告彭家华借款人民币34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3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标准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一项被告范茂文所欠原告彭家华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7500元，由被告范茂文、倪守凤、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辉胜

人民陪审员 管怀庆

人民陪审员 文晓玲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叶 蓓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偾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